宋朝事實/卷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 ◄

宋朝事實
卷六　廟制

► 卷七

元符三年，詔曰：「藝祖順天應人，肇造區夏。太宗受命繼代，底定寰宇。眞宗以聖繼聖，撫盈成之運，奉太平之業，登岱告成，文物典章，于斯大備。昔在仁祖，竝尊千百世不祧之廟。恭惟仁宗皇帝，躬天地之度，以仁治天下，在位四十二年，利澤之施，丕冒山海。早定大策，授英宗以神器之重，措宗廟于泰山之安，功隆德厚，孰可擬議。英宗皇帝享國日淺，未究施設，奄棄萬國。神宗皇帝以不世出之資，慨然大有爲于天下，興學校，隆經術，勸農桑，寬徭役，禁暴以武，理財以義，凡政令法度有未當于理，不便于時者，莫不革而新之，功業盛大，何可勝紀！羣臣引舊典，數上徽號，然自謙挹，終抑而不居，規模宏遠，凜凜乎三代之風矣。而廟祏之制殊未議，所以尊崇之典缺孰甚焉，朕夙興夜寢所不敢忘也。宜令禮官稽參商、周、兩漢故事，考定仁祖、神宗廟制，詳議以聞。」

十一月，權太常寺奏少卿盛次仲等言：「恭惟仁宗皇帝承文明武定章聖之後，民庶物阜，咸底安樂。于是純以仁德，在宥天下，明愼庶獄，哀矜無辜，側席盡芻蕘之言，臨軒空巖穴之士。約侈玩之好，絕盤遊之娛，恭儉之意，無非爲民。夏羌猖狂，款塞則聽之；儂賊背誕，越疆則舍之。舞干兩階，卒自請吏。百越之長、南夷之蠻，聞至仁而來歸者，梯航相屬。日月所照，霜露所墜，凡在覆幬，無不丕冒；草木之微，昆蟲之細，凡在生育，無不咸若，肆享國四十二年，至今田童野叟，有聞遺老之言、述當時之事者，猶春風時雨，沐浴膏澤，咸有生意，而遺澤猶在也。至于蚤定大策，授英廟以神器之重，子孫相承，克享天心，此又爲宗社計，立萬世之基也。天祚有德，是生神考，以卓然天縱之德，輔以緝熙光明之學，慨然遠覽三墳五典之所載，其詳既不可復見，然猶得于伏羲、

神農、黃帝、堯、舜之心者乎！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故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鼓之舞之以盡神。尊經造士，而舉世知道德之意；弛力便民，而終歲無煩擾之勞。理財以義，水旱有時，而羅不加貴；禁暴以武，兵革以時，而民不加賦。循名責實而政事舉，信賞必罰而勸沮行。下至百工技巧，咸有品式。本末具舉，小大畢張，勵精垂御，十有九年，典章文物，炳然與三代同風。規模宏遠，迄今四方向風，蠻夷率服。法令具而民不犯，器械精而兵不試。惟見農安于野，男耕而女桑；商賈于途，貫朽而粟腐。內外晏如，萬世永賴，斯詒燕之效也。譬如日月往來，四時迭運。人見其歲功自成，物物咸遂，不知帝王造化之所在。故曰『惟天爲大，民無能名』焉，惟我神考，實體之矣。謹按《禮記・王制》、《尚書・咸有一德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、荀卿之書，皆言天子七廟，則有天下事七世，親盡則毀，古今之通制也。至于有功德者，宗無常數，故商有三宗，周有二祧，其來尚矣。漢羣臣雜議論者不一，惟大儒劉歆學術該洽，謂宗無常數，所以勸帝者之功德。議者善之，于是以高祖爲太祖，孝文爲文太宗，孝武爲武世宗。司徒掾班彪，世推儒宗，亦以歆之議爲得。及光武立廟睢陽，奉祀不改，與天無極。[1]」于是三省表請付外施行，有詔恭依。

治平、熙寧僖祖、順祖祧遷議

治平四年十月二十四日，太常禮院奏：「僖祖文獻睿和皇帝、文懿皇后神主祧藏于西夾室，今具合行典禮如右。臣等謹按：《禮記・檀弓》曰：『舍故而諱新。』注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。《唐會要》：永徽二年，左僕射于志寧言：『依《禮》舍故而諱新，故謂親盡之祖。今弘農府君神主上遷，請依《禮》不諱。』從之。又元和十五年，太常禮院言：『睿宗神主祧遷，其忌日，準禮合廢。』從之。今僖祖皇帝神主祧遷，伏請準禮不諱，其忌日亦請依禮不諱。」詔恭依。

熙寧五年，進呈兩制議僖祖廟事，惟韓維異議。神宗曰：「昨日韓維上來說廟事，引『文、武之功，起於后稷』，以謂因其起于后稷，故推以配天。」王安石曰：「《經》稱「文武之功」，非稱后稷之功；稱尊祖，非稱尊有功。言后稷非文、武之功不能有天下，不能有天下，則不得行祭天之禮。文、武非后稷焉出？故行祭天之禮，則以后稷配天，乃所謂尊祖也。」上曰：「韓維又引『王不待大，以爲亦待小國。』」而王安石曰：「《孟子》自論湯、文王不待大國，然後有天下，何關尊祖事？且夏禹郊鯀，禹非因鯀受封，然後有天下。前代固有不待有國而王天下者，禹是也。故揚雄以爲禹以舜作工。」上曰：「鯀治水，或有封國，亦不可知。」安石曰：「若據書傳所載，封于有夏氏，曰有姒者，禹也，無預鯀事。」上曰：「尊祖不計有功，此理無疑。」安石曰：「韓維言

夾室在右，自爲尊位，此尤無理。今若子孫據正堂，使祖父在偏房，乃以偏房爲尊位，豈爲不悖？又言遇禘祫，卽令僖祖東嚮，如此卽是以遷祖東嚮，古無此理。」上問：「配天如何？」安石曰：「以禹郊鯀言之，卽是當郊僖祖，推太祖孝心，豈以郊僖祖爲憾？」上令禮院集議，馮京進呈議僖祖事。安石曰：「此事欲決自聖裁。如韓維議西夾室在堂之右，似亦無嫌。譬之人家，若兒婦在正堂，祖父居兩偏房，乃謂兩偏房爲尊，計韓維家必不如此安排，如何令宗廟乃如此？韓維又言遇禘祫，卽僖祖東嚮，既合東嚮，如何卻毀其廟、遷其主？所議止此兩事，分明不可行。」上曰：「韓維已屈服，只是疑郊配合如何？」安石曰：「前代郊配亦不一，如商則祖契而宗湯，周則祖文王而宗武王。然以理言之，若尊僖祖爲始祖，卽推以配天，于禮爲允。先王之制禮，事亡如事存，事死如事生，故推僖祖以配天，必當祖宗神靈之意。」上曰：「宗祀明堂如何？」安石曰：「以古禮言之，太祖當宗祀。今太祖與太宗共一世，若迭配，亦于明堂事體爲允。」上曰：「今明堂配先帝。」安石曰：「此乃是誤引嚴父之說，故以考配。《孝經》所謂嚴父者，以文王爲周公之父。周公能述父事，成父業，得四海歡心，各以職來助，明堂宗祀，得嚴父之道故也。若言宗祀，則自前代已有此禮。」上曰：「周公宗祀，乃在成王之世，成王以文王爲祖，即明非以考配明堂也。」安石曰：「韓維本欲御史、諫官、禮官集議，朝廷既不從，乃獨議如此。初欲別爲僖祖立廟，兩制笑其議，改為今議。」上曰：「韓維是要求眾人爲助，然且令禮官議無妨，看他別有何說。」後數日，進呈孫固等議僖祖事，上疑配天事，安石曰：「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故王者配天以祖。以祖非以功，若以有功，卽鯀以無功殛死，豈得謂之有功？然夏后郊鯀，卽非有功可知也。」上疑禹因鯀之功，安石曰：「鯀逆洪水，禹順而道之，是革也，非因也。」上又疑僖祖非始祖，安石曰：「僖祖非始祖，誠是也。僖祖與稷、契事卽不盡同。卽郊與不郊，裁之聖心，無所不可，緣無害逆順之理故也。若藏其主于夾室，下附子孫，卽逆尊卑之序，不可不改也。」上以爲然，乃下固議，令太常禮官併郊配議奏上，因言姜嫄廟，欲爲僖祖立別廟，安石曰：「爲祖立別廟，自古無此理。韓維初議如此，爲人所笑，故改議。姜嫄所以有別廟者，嫄，禖人也，以先妣故盛其禮，歌舞皆序於先祖之上。不然，卽周不爲譽廟而爲嫄廟，無說也。」進呈僖祖奏議。上曰：「但議宗廟事，卽士大夫紛紛，蓋士大夫以禮文爲己任故也。」馮京曰：「士大夫皆以太祖不得東嚮爲恨。」安石曰：「野人曰：『父母何擇焉？』都邑之士則知尊祖矣。陛下奉宗廟，當擇學士大夫之髦俊，與之供祭祀。蓋詩人稱文王『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』，爲此故也。然則議宗廟事，要合于士大夫髦俊之心，豈可以合野人爲當。」上又曰：「本不合議配天，議者何以及此？」安石曰：「亦須議了。然本朝配天之禮，亦皆不合于《禮經》。但此事未害逆順大論，有所未暇釐正。」上曰：「今如何議？」安石曰：「宣祖見配感生帝，欲改以僖祖配。」上曰：「好。」安石曰：「此事須中書門下議定，乃降敕施行。」馮京又言禮官以祧爲

疑，安石曰：「此但改正僖祖、順祖合祧，于禮亦無可嫌。」上曰：「莫是爲忌諱？無妨。」是年十月，太常禮院言：「奉聖旨詳定僖祖神主祧遷者，竊以聖王用禮，固有因循，逆順之大倫，非敢違天而變古。請奉僖祖爲太廟始祖，遷順祖神主，藏之夾室，依禮不諱。孟夏祀感生帝，以僖祖配。」詔恭依。先是中書言：「萬物本乎祖，故先王廟祀之制，有疏而無絕，有遠而無遺。商、周之王斷自稷、契以下者，非絕譽以上遺之，以其自有本統承之故也。若無尊卑之位、先後之序，則子孫雖齊聖有功，不得以加其祖考，天下萬世之通道也。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，不可得而知，則僖祖有廟，與稷、契宜無以異。今毀其廟而藏其主于夾室，替祖宗之尊而下附于子孫，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、事亡如事存之義。求之前載，雖或有之，攷合于經，乃無成憲。因情制禮，實在聖時。乞以所奏，使下兩制詳議而擇取其當。」詔答曰：「廟祧之序，蓋有典彝，所以上承先王，下法後世。朕嗣大統，獲奉宗祀，而世次遷毀，禮或未安。討論經常，屬我哲輔，于以佐朕不逮，而仰稱祖宗追孝之心。朕覽之矍然，敢不祗服，宜依所請。」八年五月，禮院言：「今年四月，太廟禘祭，排列神位，以僖祖居東嚮之位，自順祖而下，昭穆各以南北爲序。自後如遇禘祫，著爲定禮。」詔恭依。

司馬光議：「英宗祔廟，僖祖神主當遷夾室，準朝旨：令待制以上同議。臣光于嘉祐八年仁宗祔廟之時，已曾與龍圖閣直學士盧士宗上言僖宗當遷夾室。當時議臣不以爲然，朝廷遂從衆議。臣謹按《王制》稱『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』，明太祖之外，止有三昭三穆而已。是以前代帝王于太祖未正東嚮之時，大率所祀不過六世。若僖祖於今日方議祧遷，則是太祖之外，更有四昭三穆，與太祖之廟而八，不合先王典禮，難以施于後世。臣愚以謂仁宗祔廟之時，僖祖已當遷于夾室。今英宗祔廟，順祖亦合遷于夾室。伏乞更賜詳擇。」知諫院范鎮議：「英宗卽位，祔仁宗主而遷僖祖，及神宗卽位，復還僖祖而遷順祖。」鎮言太祖起宋州有天下，與漢高祖同，僖祖不當復還，乞下百官議。不報。及哲宗卽位，鎮又言乞遷僖祖，正太祖東嚮之位。崇寧二年九月，詔：「朕寅奉宗祧，丕式古訓。廟室之制，厥有常典。於惟哲宗實繼神考，傳序正統十有六年。升祔之初，朕方恭默，乃增一室于七世之外，遂成四穆于三昭之間，攷《禮》與《書》，曾靡有合。比閱近疏，特詔從臣幷與禮官博盡衆見，列奏來上，援據甚明。謂本朝自僖祖至仁宗始備七世，當英宗祔廟，神考聖學高明，以義斷恩，上祧順祖。暨神考祔廟，又祧翼祖，則哲宗祔廟，父子相承，當爲一世，祧遷之序，典禮可稽。覽之惕然，敢不敬聽。其合行事件，令禮部太常寺詳議聞奏。」又詔：「有天下者事七世，古之道也。惟我治朝，祖功宗德，聖賢之君六七作，休烈之盛，軼乎古先。尊爲不祧者，至于五宗，遷毀之禮，近及祖考。永惟景祐欽崇之詔，已行而不敢渝；暨我元符尊奉之文，又隆而不可殺。博攷諸儒之說，詳求列辟之宜。顧守經無以見其全，而適時當必通其變。

爰稽衆議，肇作彝倫，推恩以稱情而爲宜，則禮以義起而無愧。是用酌鄭氏四親之論，取王肅九廟之規，參合二家之言，著爲一代之典。自我作古，垂之將來，庶安宗廟之靈，以永邦家之福。布告中外，咸使聞知。」

太廟七室議

嘉祐八年八月乙酉，以修太廟成，命參知政事歐陽修告七室。初，廟室前楹狹隘，每禘祫陳序。昭穆南北不對，左右祭器塡委，嘉祐親祫，築土階，張幄帟，乃可行禮。至是宗正丞趙觀因修廟室，增廣檐陛如親祫時，詔從其請。凡增廣二丈七尺。丙戌，太廟神主復歸于七室。初，太常禮院奏當以太祖、太宗爲一世，神主祔廟，則增一室，詔兩制及待制以上，與禮官議。觀文殿學士孫抃等議：「謹按《禮》曰：『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。』《書》曰：『七世之廟，可以觀德。』七世與昭穆云者，據父子而言也；若兄弟則昭穆同，不得以世數數之矣。商之祖丁之子曰陽甲，曰盤庚，曰小辛，曰小乙，四人皆有天下，而商之廟有始祖，有太祖、太宗，有中宗，若以一君爲世，則小乙之祭不及其太祖祖丁[2]。是古之兄弟相及，昭穆同而不以世數數之明矣。故晉之廟十一室而六世，唐之廟十一室而九世。中宗、睿宗之于高宗，敬宗、文宗、武宗之于穆宗[3]，同居穆位。國朝太祖爲受命之祖，太宗爲有功德之宗，此萬世不遷者也。故太祖之室，太宗稱孝弟，眞宗稱孝子，大行皇帝稱孝孫。而《禘祫圖》：太祖、太宗同居昭位，南嚮；眞宗居穆位，北向。蓋先朝稽用古禮，而著之于祀典矣。大行皇帝神主祔廟，伏請增一室爲八室，以備天子之事七世之禮。」詔從之。於是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盧士宗、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議曰：「臣等謹按《禮》：『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。』太祖之廟，萬世不毀，其餘昭穆，親盡則毀，示有終也。自漢以來，天子或起于布衣。以受命之初，太祖尚三昭三穆之初次，故或祀四世，或祀六世。其太祖以上之主，雖屬尊于太祖，親盡則遷。故漢元帝之世，太上廟主瘞于寢園；魏明帝之世，處士廟主遷于園邑；晉武帝祔廟，遷征西府君；惠帝祔廟，又遷豫章府君。自是以下，大抵過六世則遷其神主，蓋以太祖未正東嚮，故止三昭三穆；已正東嚮之位，則并三昭三穆爲七世矣。唐高祖初立，祀四世，太宗增祀六世，及太宗祔廟，則遷弘農府君神主于夾室，高宗祔廟，又遷宣帝神主于夾室，皆祀六世，此前代之成法也。惟明皇立九室，祀八世，事不經見，難可依據。今若以太祖、太宗爲一世，則大行皇帝祔廟之日，僖祖親盡，當遷于西夾室。祀三昭三穆，于先王典禮及近世之制，無不符合，太廟更不須添展一室。」又詔抃等議。議曰：「先王之禮，自祖以下，隆殺以兩，故有天下者事七世，有一國者事五世。自漢以來，諸儒傳禮者，始有夏五廟、商六廟之說。其說出于不見《商書》伊尹之言，而承用禮學之誤。蓋自唐至周，廟制不同，而大抵皆七，《王制》所謂『三昭三

穆與太祖廟而七』者是也。今議者疑僖祖既非太祖，又在三昭三穆之外，以爲于禮當遷。如此則是天下之尊而所事止于六世，不稱先王制禮隆殺以兩之意。且議者言僖祖當遷者，以爲在三昭三穆之外，則於三代之禮，未嘗有如此而不遷者。臣等以爲三代之禮，亦未嘗有所立之廟出太祖之上者也。後世之變，既與三代不同，則廟制亦不得不變而從時。且自周以上，所謂太詛，亦非始受命之王，特始封之君而已。今僖祖雖非始封之君，要爲立廟之始祖，方廟數未過七世之時，遂毀其廟，遷其主，攷三代之禮，亦未嘗有如此者也。漢、魏及唐一時之議，恐未合先王制禮之意。臣等竊以爲存僖祖之室，以備七世之數，合于經傳七世之明文，而亦不失先王之禮意。」詔又從之。

太廟戟門

太常禮院言：「天子宗廟皆有常制。今太廟之南門立戟，卽廟正門也。又有外墻櫺星門，卽漢時所謂壖垣，乃廟之外門也。昨新建面西墻門，原在通衢，以止車馬之過廟者。其臣僚下馬，宜勿禁。」從之。初，知宗正丞趙恭和言：「今廟壖短，而去民居近，非所以嚴宗廟。請別爲復墻，以甓累之。」故又設面西之門，然而非制也。

滁州、幷州、澶州三宗神御殿

仁宗謂輔臣曰：「朕覽自古帝王，凡起義及立功之地皆崇建浮圖，以旌示後人，如唐太宗之詔是也。恭惟太祖擒皇甫暉于滁州，是受命之端也；太宗取劉繼元于幷州，是太平之統也；眞宗歸契丹于澶州，是偃武之信也，功業若此，而神御缺然，是朕不能顯揚祖宗之盛美也。今于三州，因其舊寺，建殿以奉安神御：滁州曰『端命』，幷州曰『統平』，澶州曰『信武』。」神御告遷，上親奠辭。及太宗神御至幷州，是歲四月二十二日也。上謂輔臣曰：「朕閱《平晉記》所載，太平興國四年，親征至太原城下，亦此日也。事之相去七十有五年[4]，而日月符合如此，何其異也！」宰相龐籍等曰：「陛下孝德感通，故符合如此，請付其事史館。」

列聖神御殿

咸平初，眞宗始令供奉僧元藹寫太宗聖容于啟聖後院，玉清昭應宮範金以肖祖宗像，餘多塑像。其殿名：在京奉先禪院曰慶基者，奉宣祖；在太平興國寺曰開先者，奉太祖[5]：在玉清昭應宮曰二聖者，奉太祖、太宗；在啟聖院曰永隆者，奉太宗；在玉清昭應宮曰安聖、在景靈宮曰奉眞、在慈孝寺曰崇眞、在萬壽觀曰延聖、在崇先觀曰永崇者，竝奉

眞宗；在景靈宮曰孝嚴者，奉仁宗；曰英德者，奉英宗。而外郡在揚州建隆寺曰章武，在西京應天院曰興先，在滁州曰端命者，竝奉太祖；在西京應天院曰常華，在太原府曰統平者，竝奉太宗；在西京應天院曰昭孝，在澶州曰信武，在華陰雲臺觀曰集眞者，竝奉眞宗；又鳳翔太平宮有祖宗神御殿，南京鴻慶宮有三聖神御殿，西京永安縣會聖宮有五聖神御殿。今京師定力院有太祖御容。

諸后影殿：在京奉先禪院曰重徽者，奉明德太后、章穆皇后；在慈孝寺曰章德者，奉章獻太后；在景靈宮曰廣孝者，奉章懿太后；在萬壽觀曰廣愛者，奉章惠太后。又曰神御殿，古原廟也，以奉安先朝之御容。宣祖、昭憲皇后于資福寺慶基殿。

太祖神御之殿七：太平興國寺開先殿、景靈宮、應天禪院西院、南京鴻慶宮、永安縣會聖宮、揚州建隆寺章武殿、滁州大慶寺端命殿。

太宗神御之殿七：啟聖禪院、壽寧堂、景福殿、鳳翔上清太平宮、幷州崇聖寺統平殿及西院、鴻慶宮、會聖宮。

眞宗神御之殿十有四：景靈宮奉眞殿、玉清昭應宮安聖殿、洪福院、壽寧堂、福聖殿、崇先觀永崇殿、萬壽觀延聖殿、澶州信武殿、西京崇福宮保祥殿、華州雲臺觀集眞殿及西院、鴻慶宮、會聖宮、鳳翔太平宮。

仁宗、英宗、神宗、哲宗四朝神御于景靈宮廣孝殿、應天院。章獻明肅皇后于慈孝寺章德殿，章懿皇后于景靈宮廣孝殿，明德、章穆二后于普安院重徽殿，章惠太后于萬壽觀廣慶殿。紹興十五年秋，復營建神御殿于崇政殿之東，朔望節序、帝后生辰，皇帝皆親酌獻行香，用家人禮。其殿名：徽宗曰承元，欽宗曰端慶，高宗曰皇德，孝宗曰系隆，光宗曰美明，寧宗曰垂光，理宗曰章熙，度宗曰昭光。[6]

廣親宅神御殿

嘉祐三年，罷修睦親宅祖宗神御殿。初，翰林學士歐陽修言：「神御非人臣私家之禮，若援廣親宅例，當得興置，則是沿襲非禮之事。」詔送兩制、臺諫、禮官詳定，上言：「漢韋玄成奏議：『《春秋》之義，父不祭于支庶之宅，君不祭于臣僕之家，王不祭于諸侯。』其後遂罷郡國廟。今睦親宅所建神御殿，不合典禮，悉宜罷。」時上以廣親宅置已久，不欲毀之。[7]

范鎮乞罷修幷州神御殿

鎮言：「竊聞幷州素無火災，自建神御殿，未幾而輒火災，天意若告陛下祖宗御容非郡國所宜奉安。近日又聞下幷州復加崇建，是徒事土木以重困民力，非以答天意也。自太宗皇帝下幷州，距今七十七年，故城父老不入新城，陛下宜寬其賦輸，緩其徭役，以除其患，使河東之民不忘太宗皇帝之德，則陛下孝思，豈特建一神御殿之比哉！伏惟上觀天意，下顧人心，特賜停罷，臣不勝區區之愚。」

景靈西宮記

臣謹按：景靈宮實始大中祥符，以奉祠聖祖。逮天聖初，乃易其旁之萬壽殿，以爲眞宗館御之所。治平建仁宗之殿曰「孝嚴」，熙寧建英宗之殿曰「英德」，而宣祖、藝祖、太宗之殿曰「慶基」、曰「開先」、曰「永隆」，母后之殿曰「隆福」、「重徽」、「章德」、「廣孝」，皆舊寓于老佛之祠，布在都邑與夫郊野之外，歲時奠謁，或不克躬行，而清蹕所臨，動涉途巷，百工執事，疲於奔走，陟降跛倚而不恭，殆非所以致齋莊之誠、廣孝欽之本也。神宗天錫聖智，超然遠覽，功成治定之際，乃詔有司度宮之東西，建六殿爲原廟，奉祖宗之靈。設以昭穆之次，列于左右，又爲別殿五于其北，以奉母后。其經營締構、規畫程度，靡不素定，按圖卽工，成不期月，觀者駭異，以謂非造化融結，孰能若是之壯麗神速也。又以宣祖潛眞隱耀，實基王迹，歷數所鍾，自我流澤，故名其殿曰「天元」。藝祖膺命造邦，撥亂反正，兵不再試，五服來享，故曰「皇武」。太宗親執晉俘，混一區夏，覆載之內，莫不嚮方，故曰「大定」。眞宗登封告成，文物鼎盛，珍符上瑞，應圖合牒，故曰「熙文」。仁宗德教善政，康濟天下，涵養覆露，四十二年，納斯民于仁壽之域，故曰「美成」。英宗誕膺景命，以紹文祖，天人和同，遠邇綏靖，故曰「治隆」[8]。事辭稱情，名實無爽，雲漢昭晰，揭諸門閎，四方搢紳，傳誦于今不絕。今皇帝踐祚之七月，哲宗復土泰陵，議廣原廟于顯承殿之左。一日，顧謂輔臣曰：「神考盛德大業，越冠古今，而原廟之制，實始元豐，惟顯承僻處一隅，日迫廛市，無以稱崇報之重，宜改營新宮于馳道之西，奉神考爲館御之首，詔示萬世尊異之意。」羣臣踴躍，附合爲一，退而表請其事，詔曰恭依。曲士腐儒有以爲不當遷者，皇帝持其說益堅，卒破浮議，計不中卻，無有內外，若臣若子，皆延頸企踵，知皇帝之繼志述事，如是其篤且至也。恭惟神宗皇帝聖神文武，有不世出之資；仁孝勤儉，著無能名之德。內無聲色便嬖之惑，外無遊宴玩好之累，正心修身，以先天下。而奮然大有爲于世，引見多士，無間疎遠，日昃不倦，省閱幾務，無憚寒暑，夜分不寐，孜孜焉以招徠俊乂，

綜覈名實，詢求民瘼，修飭治具。故興學校，擇師儒，建三舍，崇經術，以養人材；發倉廩，時賑貸，募皂隸，絕徭役，以寬民力。修水土之政，以敦本業而盡地利；嚴保伍之法，以察姦究而寓軍令。宗子疎屬，裁祿秩之濫而誘掖以宮學；禁衛冗兵，攷尺籍之實而銷併其名額。重祿責吏，以杜苞苴請託之私，限員入流，以懲胥徒仕進之濫。理財賦以待邦國之用，修武衛以固封疆之守。凡可舉之事，世以爲難濟而不敢建者必爲，可革之弊眾之所甚願而不能改者必革。有勞者必賞，有罪者必罰，號令風采，凜然更新。方是時，士以緣飾，表彰盜名，吏以便文，苟偷玩令，積習既久，寖以成風。在廷之臣，議論蠭起，挾眾尚異，更訕迭毀而不能惑，乘機伺隙，危言巧中而不能搖。固守而力行之，沛然若決江河，莫之能禦。焦勞惻怛，夙夜以之。一時同事之人，聚精會神，叶謀并力，以趨上之所嚮，而上之所措，縱橫泛應，雖匠石之斲輪、庖丁之解牛，不足以喻。事爲之制，曲爲之防，典章區式，纖悉備具，乃至尚方武庫之兵，犀利堅勁，期門羽林之士，簡練精銳，皆昔者之所未有。外則郡縣五溪，授以冠帶，開拓洮、隴，建之旌節，嶺梅絕域，重譯請吏。天地順紀，風雨以時，年穀屢登，閭里安悅，英聲茂實，充塞宇宙，非至神大智，誰能與于此乎！中更元祐之變，政之已改者，人必病之，已廢者，人必思之，然後益知其所設爲良法善政，雖偏言橫議，亦莫之能易也。今皇帝睿哲溫恭，躬有聖質，上帝眷顧，駿命所集，孝悌慈仁，聞于海內，遠識獨見，明竝日月，沈幾剛斷，堅若金石，固足以紹庭緒業，克成厥功。然猶兢兢業業，恭愼約戒，毀臺榭，卻珠珍，罷土木不急之役，而必以繕治太室，建原廟爲先。既崇飭太宮，以爲斯宮之首，遂奉宗祏，上配烈祖，世世獻享，不遷不毀，以爲郊祀社稷，竝列無窮，致孝寧神之道，可謂盡矣！蓋西宮之地，東與故宮相直，其棟宇之制、供張之具，一視故宮，無有損益。大明之南，有門曰燕昌，北有殿曰欽儀，實母后之所御也，西則爲寶慶殿，以奉哲宗，而南有門曰世德，東則有皇帝齋祓之館，門曰昭德，殿曰潔誠，庖廚次舍，各以其序，凡爲屋六百四十區。經始于元符三年十月之甲子[9]，功不采歲，役不告勞，行者不聞斧斤之聲，居者不見追胥之擾，而崇墉廣廈，屹然特起于端門百步之外，象魏之下，俯視二宮，樓觀崢嶸，高切辰極，金碧焜耀，上薄光景。都人士女，與夫要荒廣莫之來庭者，肩摩足接，卻立跂望，排眾爭前，以快先覩，歡欣嘆悅，洋溢道路。非皇帝睿哲至誠，出于天性，而不怵于卑近之說，又何以臻此哉！周之文武，世有明德，以儀刑于天下，成王率時昭考，以緝熙于純嘏，故《鳧鷖》之詩，言太平之君子，能持盈守成，神祇祖考，安樂之也。其詩之始曰「福祿來成」，終曰「無有後艱」。皇帝嗣宅神器，祗率天下，不愆不忘，乃作斯宮，以顯異先烈；是似是續，以追配乎前人。方之成王，何慊之有！宰臣姓名，謹記。[10]

復廢后制

景祐二年，廢皇后郭氏薨，詔復后號。制曰：「生而有貴秩于朝，歿則申卹典于第。矧蚤嬪于天極，而奄謝于人寰，不舉徽章，曷旌遺躅。故金庭教主、沖靜元師郭氏，鐘層沙之慶，分寶婺之輝，動鑒圖史之規，居服組紃之事。自玉衣叶兆，金屋承榮，夙施輔佐之勤，益懋閑和之則。而乃遺情物表，探味淵宗，獨抗出塵之心，遂厭塗椒之地。靈期遽迫，朝露易晞。良增悼往之懷，載厚飾終之典。嗚呼！柔儀永隔，內範如存，躡三景之蹤，倏同于萬化；應四星之象，復正于尊名。芳魂有知，歆我渥命。可特追冊爲皇后，謚冊祔廟之禮，其鹵簿儀物，皆用孝章皇后故事。」

溫成后祔廟議

【原註】石揚休上言封香書名事附

溫成皇后神主祔新廟，皆以兩制攝獻官。端明殿學士楊察、攝太尉；殿中侍御史趙抃監察，吳充監禮。上又遣內臣臨視祭事，內出圭瓚以灌鬯，充言于察曰：「禮，上親享太廟則用圭瓚，若有司攝事則用璋瓚。今使有司祭溫成廟而用圭瓚，是薄于太廟而厚于姬妾也，其于聖德虧損不細，請奏易之。」察有難色曰：「日已暮矣，明日行事，言之何及？」而內臣視祭者已聞之，密以上聞，詔卽改用璋瓚[11]。天章閣待制何郯奏曰：「臣伏見故貴妃張氏自始沒贈后，仍于墳所置廟，不稱制度。人言紛紜，譏議至今不已，稽其本末，其有由然。夫國有嬪妃，蓋是常制，必有賢德，乃可備位。蓋聞張氏之存也，諫官王贊倡始，建議策進加位，因結託以固恩寵。廟室之設，竝行定數，前代之建別廟，皆是不經。張氏之歿也，禮官王洙專用失禮，講成廟議，不守舊章，敗亂典法。二人者不正之心，深可誅也。況聞始謀葬之時，禮臣按故事上議，惟當于葬所置祠室，本無立廟之說，而王洙不顧，歸過于上，與當時執政合力，務爲將迎，寖長其事，以成黷禮之失。《春秋》載隱公考仲子之宮，初獻六羽，蓋仲子非嫡，而立廟獻舞，故聖人譏之。張氏亦非嫡，又母后在宮，而追冊后號，仍建廟焉，是尤不可也。若遂而不改，其招萬世之譏，固無窮矣。今欲正其失，莫若改廟名爲祠室，歲時祀享不差，祠官但委中官或內人掌之，如此則其事初爲奸臣所誤而改之，則過在下而不累聖德矣。臣近累爲祠官，親見禮物黷亂，所不忍視，故敢上縷陳述，伏望聖慈下有司速更之，則足以追贖前失。」上頗重其言，雖不盡行，然頗損其儀。舊制：每有祠祭，封香，稱臣，書名。至是祀溫成廟，內出封香，亦稱臣書名。知制誥石揚休上言曰：「溫成本陛下妃妾，不當稱臣，此乃太廟之制。有司不以時聞，致有此失。」上曰：「朕見諸廟封香，一例進來，所以各爲書名，以表事宗廟之恭。豈可溫成之廟亦稱臣！蓋失在有司。非卿言，朕無由知。」

即命改正。[12]

↑ 案此下似有闕文

↑ 案「小乙之祭不及其太祖祖丁」句，《宋史・禮志》作「不及其父」，蓋小乙爲祖丁之子，特以兄弟世次相及，遂云爲其太祖，于稱名不順，故《宋史》易之

↑ 案唐敬宗、文宗、武宗皆穆宗之子。「敬宗」原本作「恭宗」，以避翼祖諱，《宋史》因之，今從《唐書》改正

↑ 案《宋史》滁、幷、澶三州神御殿，建在仁宗皇祐五年，自太平興國四年至是年，凡七十五年，原本誤作「十有五年」，今改正

↑ 案《宋史》，「開先」作「開元」，與此互異

↑ 此條末有光寧理度四朝神御殿名，與《宋史・禮志》同，當是後人增入，非李攸原本

↑ 案此下似有闕文

↑ 龐元英《文昌雜錄》云：「景靈宮神御殿成，牓名皆上親製：宣祖曰天元、后殿曰太始；太祖曰皇武，后殿曰儼極；太宗曰大定，后殿曰煇極；眞宗曰熙文，后殿曰衍慶；仁宗曰美成，后殿曰繼仁。」是記于五后殿名皆未之及

↑ 案《東都事略》及《宋史》，建景靈西宮在元符三年八月，據此在十月，與各書互異

↑ 案此云「宰臣姓名」，未著何人，據《宋史》，元符三年十月，韓忠彥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曾布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，又攷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云：「曾紆，字公衮，布之子。建中靖國中，布在相位，奉詔撰景靈西宮碑，紆之筆也。」

↑ 案《宋史・吳充傳》云：「張貴妃薨，治喪越式，判式王洙命吏以印紙行文書，不令同僚知，充移開封府治吏罪，忤執政意，出知高郵軍。」不載請奏易圭瓚事，此書足補其闕

↑ 案《宋史》溫成皇后祔廟，時吳充知太常禮院，石揚休以刑部員外郎知制誥、同判太常寺，各詳見本傳，此書但云吳充監禮，石揚休不著太常官守，似失之疎略